

广 东 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资料

1949—1988

(农村部份)

广东省统计局

说 明

一、为系统地了解、研究广东省四十年以来农业生产发展情况，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了《广东省农业统计资料1949—1988年》。本资料分为三大部分：（一）全省部分（1949年—1988）（二）分市部分（主要年份）；（三）分县部分（1987、1988年）。如我局过去编印的农业统计数字与本资料有出入的，一律以本资料为准。

二、本资料是按1938年新行政区域整理的。一是把海南岛全部划出，包括农垦系统中的海南局和通什局部分；二是按市管县的体制调整。同时，由于农垦系统划出海南、通什局后，只剩下湛江局和汕头局，因此本资料不再单列农垦总局，其资料分别纳入所在的市、县内。

三、资料来源：1931年以前数字以我局1930年编印的《广东省农业统计资料》（1949—1931年）为蓝本，扣除海南岛的数字。海南岛的数字则按海南省统计局1988年出版的1931年海南统计年鉴为依据，海南、通什农垦的资料是由广东省农垦总局提供的；1982—1988年数字为各年年报数字，有关林业、水产、乡镇企业、水利、气象、国土等统计数字分别由各有关部门提供整理。

四、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范围、方法是按国家统计局规定，从1985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由农业产值划归工业产值统计。为了使历史统计数字可比，本资料从1949—1988年全部按新口径计算，即农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1949—1971年、1971—1981年、1981年到现在的农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分别按1957年、1970年、1980年三种不变价格计算。如果要计算平均递增速度可用报告期指数比基期指数的比率的开ⁿ次方求得。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是按当年价格计算，计算发展速度时，则要换算为可比价格计算。

一九八九年六月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1949—1988年广东省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广东农业经历40个春秋的奋进历程，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起步，促使产业结构发生了可喜变化，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农业的基础作用加强，带来了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

生产条件逐步改善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对农业生产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逐步改变了我省农业基础十分薄弱的落后面貌，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条件。

——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到1988年底止，全省共拥有水利固定资产6.7亿元，共兴建了大中型水库283宗，其中1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26宗，蓄水工程总库容376.67亿立方米，比1949年增长292倍；机电排灌站总功率102.01万千瓦，比1952年增长51倍。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建设，增强了我省农业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改变了“遇涝水汪汪，遭旱一片黄”的落后面貌。1988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52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7%，比1949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化稳步发展。建国后农业机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农业生产初步改变了主要靠畜力耕作的落后面貌。1988年全省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12.89亿瓦特，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299.82万瓦特。其中：农用排灌机械总动力18.45亿瓦特；大中型拖拉机10646台/36373.7万瓦特；小型及手扶拖拉机30.48万台/25.26亿瓦特；农用载重汽车37410辆/25.22亿瓦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更掀起一股“农机热”，农户拥有的农机具迅速增加。1988年农民家庭拥有大中型拖拉机7801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28.52万台，农用载重汽车27267辆，分别比1983年增长30.3%、1.3倍和2.4倍。农民对农

业机械实行综合利用，农忙耕田，农闲搞运输和加工业，取得较好的效益。

——化肥施用总量大幅度增加。我省化肥生产从无到有，化肥施用量也逐年增加。1988年全省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138.24万吨，比1952年增长30多倍，平均每亩耕地施用化肥35.7公斤。目前化肥品种逐渐齐全，在化肥施用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氮、磷、钾比例日趋合理，因土配方施肥得到大面积推广。

——农村用电量显著增加。1988年农村用电量达到42.63亿千瓦时，比1970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5.4倍和3.3倍。目前全省已建成乡、村小型水电站8622个，发电能力达11.86亿千瓦。电网已覆盖了全省绝大部分乡村。

——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大大加强。新中国成立后，省、市、县、乡逐步建立了农科院、所、站等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机构，有些村还成立了农科小组。到1988年底止，全省拥有农业科技人员19478人，其中农艺师以上的有3743人。40年来，我省在培育良种、防治病虫害、田间管理、耕作制度改革和推广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很大成绩。1988年全省杂优水稻播种面积达1588.9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34%，水稻亩产比1949年增长2.1倍。畜牧业生产上，机械化、工厂化养猪、养鸡、配混合饲料的应用、冷冻精液配种等得到越来越广泛应用。水产生产上，推广合理混养、套养、密养、轮养，采用机械增氧、科学投喂饲料等，使产量大大提高。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40年来，我省农村经济在建国前生产力水平极低的基础上，获得了长足发展，尤其近10年，产值全面增长，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

——农工建交商发展迅速。1988年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993.28亿元，比1978年增加367.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3.2倍，年递增15.6%。其中农业递增7.1%，工业递增27.2%，建筑业递增25.1%，运输业递增33.4%。商业、饮食业递增15.6%。

——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发展。1988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91.25亿元，比1949年增长5.4倍，平均每年递增4.9%，其中农业递增3.6%，林业递增13%，牧业递增7.7%，副业递增8.1%，渔业递增7.3%。特别是1978年后农业生产扭转了多年徘徊局面，五业兴旺，发展速度加快，农业总产值年递增7.1%，

大大快于1978年前29年平均递增4.1%的速度。

——主要农产品产量倍增。粮食产量由1949年385.85万吨上升至1988年的1636.7万吨，增长1.4倍，平均每年增长2.2%；糖蔗产量增长22.3倍，平均每年增长3.4%，花生产量增长6.8倍，黄红麻、黄红烟分别增长3.4倍和8.6倍，茶叶、水果则分别增长23倍和15.3倍。

畜禽产品大量增加。1988年出栏肉猪1589.50万头，比1949年增长5倍，猪肉产量124.64万吨，增长近9倍。黄水牛、家禽产品也有很大的发展。

渔业生产成绩显著。1988年水产品产量达到174.66万吨，比1957年增长2.5倍，平均每年增长5.6%，其中海水产品产量102.02万吨，增长近2倍，淡水产品产量72.64万吨，增长3.7倍。

林业生产取得新成绩。改革开放后，在“十年绿化广东”的目标鼓舞下，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大大提高，扭转了砍伐量超过林木生长量的局面。1988年全省造林面积达到1238.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达到987.4万亩。木材、油桐籽、油茶籽、橡胶、松脂等主要林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林业生产开始进入良性循环。

——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乡镇企业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迅速，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1988年，全省有乡镇企业115万家，从业人员645万人，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565.56亿元，比1978年增长18倍。乡镇和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315.74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30.1%，产值比1978年增长11倍。

——创汇农业初具规模。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我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增强，并逐步建成了一批出口创汇生产基地。目前有经营蔬菜、生猪、家禽、水果、花卉、水产品等农副产品的出口生产基地1242个。1988年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外贸收购额73.68亿元，出口额19.38亿美元，比1978年增1.9倍。出口值占全省外贸出口总值的27.2%。为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产业结构发生可喜变化

建国后，我省农业有了很大发展，但在1978年以前产业结构并未理顺。种植业产值占农业产值66%以上，种植业产值中粮食比重又占77%以上。由于结构过于单一，限制了农村资源的开发利用，反过来又阻碍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的

发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村注意发挥当地优势，积极开展了多种经营，产业结构发生了可喜变化。

——经济作物比重上升。1988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由1978年12.8%上升到16.3%，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比重由23%上升到60.7%，但粮食作物不如经济作物发展快，产值所占比重则由77%下降到39.9%。

——林、牧、副、渔业地位增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对山地、水域和其它农业用地的开发利用，林牧副渔业发展加快。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比重由1978年的66.2%下降到1988年17.9%，林牧副渔业产值的比重则由33.8%上升到52.1%，其中：林业产值比重由5.5%上升为5.8%，牧业由14.8%上升到24.0%，副业由9.7%上升到10.8%，渔业由3.8%上升到11.5%。

——非农产业比重上升。1988年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68.4%下降为47.7%，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总产值比重由31.6%上升到52.3%，非农业产值比重已超过农业，其中：农村工业由20.5%上升到33.6%，农村建筑业由4.1%上升到8.5%。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1988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35.9%上升到43.4%。

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变了过去农村九成以上劳动力搞饭吃的状况，农村劳动力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1988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乡镇总劳动力的比重从1978年的91.6%下降为69.3%，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从4.0%上升到16.6%，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从4.4%上升到14.1%。

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

长期以来，我省农业经济效益提高缓慢。改革开放后效益有较大幅度提高，为社会创造了更多财富。

——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1988年平均每一农村劳动力创农村社会总产值4416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78年增长2.3倍，年递增32.8%；每一农业劳动力创农业总产值3041元，比1978年增长1.1倍，平均每年提高7.5%。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农副产品也有较大幅度增长，粮食增长13.3%，糖蔗增长92.2%，

花生增长50.0%、水果增长8.9倍、猪牛羊肉增长1.7倍、水产品增长1.8倍。

——耕地生产率显著增长。1988年平均每亩耕地产值508元，比1978年增长1.2倍。全省粮食年亩产从1978年470公斤增加到615公斤，增长30.9%，每亩糖蔗产量从1978年3.23吨增长到4.34吨，增长33%。

——农业商品率不断提高。1988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额214.92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7倍。农业商品产值309.39亿元，比1978年增加271.83亿元。农业商品率从1978年的43.7%提高到65.3%，主要农副产品社会收购量同1978年相比，粮食增长16.5%，食用植物油增长2.1倍，猪肉增长61.6%，家禽增长1.8倍，鲜蛋增长9倍。

回顾40年来的历程，我省农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形势更是喜人。当前，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农业生产后劲不足，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等等。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必将在发端于农村并正在不断深化的改革中逐步得到解决。

目 录

土地资源及其他情况	1
动植物资源情况	2
各市、县土地总面积	3
全省农村基本情况	6
全省乡镇劳动力情况	8
全省耕地面积情况	10
全省耕地面积构成情况	12
全省农业总产值	14
全省农业总产值指数	16
全省农业总产值及构成	18
全省农业净产值、商品产值	19
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及构成	20
全省农业现代化情况	21
全省水利水电建设情况	22
全省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8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	32
全省主要农作物产量	34
全省分季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38
全省稻谷播种面积和产量	42
全省畜牧业生产情况	46
全省水果面积和产量	50
全省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54
全省橡胶产量	56
全省乡镇企业情况	57
全省林业生产情况	60

全省水产品产量情况	64
全省水产养殖面积情况	66
全省机动渔船情况	70
调查户基本情况	72
农民家庭饲养畜禽及小动物情况	74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及构成	76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及构成	78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支出及构成	80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粮食收支情况	81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主要农产品产量	81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82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构成	84
农民家庭主要消费品平均每人消费量	86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购买衣着和日用品情况	88
农民家庭主要贵重耐用物品年末拥有量	90
各市年平均气温	92
各市年降水量	98
分市主要年份农业总产值	104
分市主要年份乡镇人口	116
分市主要年份农业人口	118
分市主要年份乡镇劳动力	120
分市主要年份农业劳动力	122
分市主要年份耕地面积	124
分市主要年份粮食播种面积	126
分市主要年份粮食总产量	128
分市主要年份糖蔗播种面积	130
分市主要年份糖蔗产量	132
分市主要年份花生播种面积	134
分市主要年份花生产量	136
分市主要年份烟叶播种面积	138

分市主要年份烟叶产量	140
分市主要年份黄红麻播种面积	142
分市主要年份黄红麻面积	144
分市主要年份水果产量	146
各市农村社会总产值	148
各市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	152
一九八七年分县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	154
一九八七年分县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154
一九八八年分县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	181
一九八八年分县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19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20

土地资源及其他情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数 量	比 重 (%)
一、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77 996.80	100
平原	平方公里	44 346.27	24.91
台地	平方公里	3 881.40	2.18
丘陵	平方公里	72 831.13	40.95
山地	平方公里	56 472.33	31.73
水域	平方公里	405.67	0.23
二、大陆海岸总长度	公里	4 003	—
海水可养殖面积	万亩	180	—
淡水可养殖面积	万亩	450	—
水力资源蕴藏量	万千瓦	603	—
三、气候			
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1500—2000	—
年平均气温	℃	20以上	—
年日照时数	小时	1500—2500	—
四、人口			
1988年底总人口	万人	5 928.31	—
人口密度	人/ 平方公里	333	—

动 植 物 资 源 情 况

项 目	计算单位	1988年
林业用地	万亩	16 058
一、有林地	"	10 207
二、疏林地	"	895
三、灌木林地	"	418
四、未成林造林地	"	2 778
五、无林地	"	1 756
六、苗圃地		4
森林覆盖率	%	41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9 311
一、有林地蓄积量	"	17 806
二、疏林地蓄积量	"	856
三、散生木蓄积量	"	201
四、四旁树蓄积量	"	438
自然资源保护区	个	15
植物种类种数	种	5 000
其中：稀有植物种数	"	54
珍贵动物种数	"	72
其中：稀有动物种数	"	58
列入保护野生动物种数	"	58
其中：国家保护	"	22
省级保护	"	36

注：资料来源：省林业厅

各市、县土地总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市、县	土地总面积	市、县	土地总面积
全省合计	177 996.8	惠来县	1 253.0
广州市	7 585.8	普宁县	1 591.6
花 兵	961.0	揭西县	1 365.0
从化县	2 009.0	揭阳县	1 031.0
增城县	11 741.4	潮州市	1 410.9
番禺县	1 313.8	韶 关 市	17 225.5
市辖区	1 360.6	市辖区	345.0
深 圳 市	2 020.0	仁化县	1 821.0
市辖区	327.5	南雄县	2 316.0
宝 安 县	1 692.5	始 兴 县	2 174.0
珠 海 市	1 597.0	翁 源 县	2 217.0
市辖区	668.0	新 丰 县	2 015.0
斗 门 县	929.0	曲 江 县	1 821.0
汕 头 市	10 363.9	乳 源 县	2 125.5
市辖区	256.0	乐 昌 县	2 391.0
澄 海 县	492.5	河 源 市	15 805.4
饶 平 县	1 670.0	市辖区	4 414.0
南 澳 县	108.9	和 平 县	2 310.0
潮 阳 县	1 275.0	龙 川 县	3 089.4

各市、县土地总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市、县	土地总面积	市、县	土地总面积
紫金县	3 627.0	梅州市	海丰县 1 750.0
连平县	2 365.0		陆河县 1 005.0
市辖区	16 794.0		陆丰县 1 681.0
梅 县	305.0		东 莞 市 2 465.0
蕉岭县	2 696.0		中 山 市 1 687.4
大埔县	970.0		江 门 市 8 930.3
丰顺县	2 475.0		市辖区 1 8.0
五华县	2 691.0		新会县 1 679.0
兴宁县	3 226.0		台 山 县 2 857.0
平远县	3 105.0		开 平 县 1 510.0
惠州市	1 326.0		恩 平 县 1 698.0
	11 154.1		鹤 山 县 1 108.3
市辖区	412.2		佛 山 市 3 819.4
惠东县	3 398.2		市辖区 77.4
惠阳县	2 178.2		南 海 县 1 132.7
博罗县	2 870.5		顺 德 县 896.2
龙 门 县	2 295.0		高 明 县 955.0
汕 尾 市	4 837.0		三 水 县 828.1
市辖区	401.0		

各市、县土地总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市、县	土地总面积	市、县	土地总面积
阳江市	7 808.9	高要县	2 199.8
市辖区	2 355.8	广宁县	2 459.0
阳西县	1 398.4	四会县	1 258.0
阳春县	4 054.7	新兴县	1 519.0
湛江市	12 346.0	罗定县	2 394.0
市辖区	1 392.0	云浮县	1 939.7
吴川县	818.5	德庆县	2 257.0
徐闻县	1 733.5	郁南县	1 963.4
海康县	3 532.0	封开县	2 723.4
遂溪县	2 005.0	怀集县	3 573.0
廉江县	2 835.0	清远市	19 291.7
茂名市	11 424.1	市辖区	3 598.0
市辖区	487.1	英德县	5 745.2
高州市	3 275.0	佛冈县	1 320.0
信宜县	3 080.5	连山县	1 265.0
电白县	2 227.0	连南县	1 306.7
化州市	2 354.5	连 县	2 663.0
肇庆市	22 991.3	阳山县	3 393.8
市辖区	705.0		

注：资料来源：国土厅

全省农村基本情况

年 份	乡 镇 个 数	乡 镇 户 数	其 中：	乡 镇 人 口	其 中：
	(个)	(万户)	农 业 户 数 (万户)	(万人)	农 业 人 口 (万人)
1949	—	461.5	459.2	2 206.0	2 205.3
1950	—	509.0	500.5	2 276.6	2 275.9
1951	—	561.5	558.7	2 349.5	2 318.7
1952	—	619.1	616.0	2 426.4	2 425.7
1953	—	636.2	633.0	2 480.3	2 479.6
1954	—	647.5	638.3	2 533.3	2 532.5
1955	—	648.2	645.0	2 577.3	2 570.5
1956	—	651.9	648.7	2 611.0	2 600.2
1957	—	659.3	656.0	2 679.4	2 678.6
1958	—	660.9	657.6	2 687.4	2 686.6
1959	868	661.7	658.4	2 701.6	2 700.8
1960	891	674.5	671.1	2 711.1	2 710.3
1961	1 914	707.7	704.2	2 777.0	2 776.2
1962	1 920	714.0	710.4	2 909.6	2 908.7
1963	1 320	717.2	713.6	3 007.4	3 006.5
1964	1 305	702.9	699.4	2 987.5	2 986.0
1965	1 310	719.2	703.3	3 137.6	3 136.9
1966	1 348	729.6	713.2	3 340.7	3 257.3
1967	1 353	748.3	731.5	3 425.7	3 339.7
1968	1 357	756.9	739.9	3 532.4	3 424.7